

Be Friendly to Our Earth 申請e帳單

便利e指通



歡迎使用更快速、更方便的電子帳單

- 隨時隨地透過e-mail收取帳單
- 立即列印、繳款更便利
- 收到帳單更迅速，掌握最新消費狀況
- 輕鬆存檔整理，不佔空間

填妥下列同意書後，請傳真至 (02) 8258-9552 或郵寄至220 板橋郵政6-1 號信箱。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申請同意書」

正卡人卡號： - - -

正卡人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_____ 行動電話號碼： _____

本行提供交易訊息即時通知服務，建議您留下您最常用、最不可能更動的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號碼以確保您的權益。若您與本行其他往來資料(如：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等)有異動，請您來電客服辦理。

- 本人同意申請遠銀信用卡電子帳單
- 本人同意修改遠銀個人資料(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號碼)

推廣員代號：

正卡人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歡迎您申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本同意書內容說明您申請電子帳單服務所應注意之相關事項，請於申請前詳細閱讀本同意書各項條款。當您簽名同意申請，表示您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行電子帳單服務之各項權利義務，並同意遵守本同意書所載之各項權利義務、規範和相關規定。

- 一、本行提供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外，亦提供客戶多項理財資訊、商品資訊或本行商品活動訊息。
- 二、信用卡電子帳單如同實體帳單，僅發送予正卡持卡人，故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之對象，僅限於已申請本行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
- 三、當您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成功後，本行將停止實體帳單郵寄服務；惟當您成功取消電子帳單服務後，本行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 四、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時，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須先確認留存於本行之個人電子郵件信箱資料是否正確無誤，或進行變更設定您所要寄送之電子郵件信箱，本行將寄送電子帳單至您所指定的信箱地址。您的電子信箱有所變動時，應立即經由本網站進行變更，以免發生遞送延誤情形；若因您留存之信箱資料錯誤或怠未通知本行信箱變動所衍生之利息及違約金，您仍須負清償之責，本行無調整之義務，如有其他損害，亦由您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 五、信用卡電子帳單之寄送，以本行送達您於本行留存之電子信箱伺服器未被退回即視為已送達，請您於每月帳單週期日時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以免遲誤繳款期間，若未收到帳單，請儘速與本行聯絡。
- 六、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時請注意：若由於您留存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錯誤，以致連續三期本行無法成功寄送信用卡電子帳單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時，本行將自動取消您的電子帳單，並恢復實體帳單寄送至您於本行留存的帳單地址。上述期間，您若未收到帳單，仍應主動向本行查詢並負繳交帳款之義務，不得以未收到帳單而拒付。若您欲使用電子帳單服務，請重新上網申請並確認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正常、有效且可使用。
- 七、信用卡電子帳單提供之訊息若與您的實際交易內容有差異時，請您儘速通知本行處理，本行將以電腦主機上實際交易紀錄為準。您與本行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帳單而有變動。
- 八、申請人同意，於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成功後，爾後關於持卡人重大權益變更等依法須事先通知持卡人事項，本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包含但不限於電子帳單中列示)寄送至申請人電子信箱以為通知。
- 九、若因市場狀況等原因，本行得於踐行法定程序後保留修訂本同意書各項條款之權利；修訂本同意書條款時，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修訂事項及內容，並得於當期信用卡帳單中告知，不另行個別通知。若您不同意修改內容，請選擇取消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若您於本同意書條款修訂後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或您未通知本行不同意修訂後之內容時，即視為您已閱讀、了解並接受該等修訂內容。
- 十、您申請信用卡電子帳單後，可隨時取消或取消後再度申請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但如您與本行信用卡之各項業務均已結束時，電子帳單服務將自動終止。
- 十一、下列任一情形時，本行有權停止或暫時中斷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惟本行將儘速修復；倘屬本行可預知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終止之事由，本行將於下列事由發生日前事先通知您，以確保您的權益不受影響：
 - 服務終止事由包含：(一)對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之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二)發生突發性之系統設備故障或本行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體硬體設備故障或失靈。(三)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 十二、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若有人為不當或違法使用情形，本行保留終止或變更本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之權利。
- 十三、對於使用本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本行所致者，本行不負賠償責任。本電子帳單服務之賠償責任僅限於申請人所受之實際損害為限，不包含所失利益。
- 十四、您可以隨時終止本行信用卡電子帳單服務，當有下列情事之一時，本行有權暫停或終止您使用本服務，將不另行通知：(一)持卡人持有本行之信用卡全數停用且帳款已清償。(二)持卡人延滯繳款。(三)持卡人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者。(四)本行有正當理由認為持卡人係不當使用本服務者。(五)持卡人有其他違反信用卡契約等情事。
- 十五、申請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慣例，不得有入侵或破壞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主機、伺服器正常運作之意圖或行為，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十六、適用法律：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除雙方另行協定外，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規定、一般銀行慣例及以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章、慣例辦理。申請人因本服務而與本行所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業務委託：申請人同意本行於處理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同意書有關之附屬業務，得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合作辦理。

謹慎理財 信用無價

信用卡循環利率：6.74%~14.99%(基準日104/9/1)
 預借現金手續費：預借現金金額X3%+NT\$150
 其他費用請至www.feib.com.tw查詢